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在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¹⁾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數目及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概約持股量		[編纂]完成後的概約持股量 ⁽²⁾	
			佔相關類別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佔相關類別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竺兆江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權益	537,696,463 股A股	46.71%	46.71%	[編纂]%	[編纂]%
傳音投資 ⁽³⁾	實益擁有人	537,696,463 股A股	46.71%	46.71%	[編纂]%	[編纂]%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權益	71,573,109 股A股	6.22%	6.22%	[編纂]%	[編纂]%
Digimoc Holdings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71,573,109 股A股	6.22%	6.22%	[編纂]%	[編纂]%
北京傳佳力 ⁽⁵⁾	實益擁有人	62,005,336 股A股	5.39%	5.39%	[編纂]%	[編纂]%

附註：

-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編纂]股H股及1,151,184,545股A股。
- 根據傳音投資的公司章程，雖然竺先生僅持有20.68%股權，但其有權行使67.00%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竺先生被視為於傳音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有關股份由CSAML為及代表Digimoc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CSAML為金融產品的資產管理賬戶，為投資A股而設立，由Digimoc Holdings Limited提供全部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igimoc Holdings Limited由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TPE：2454）的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Digimoc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北京傳佳力的有限合夥協議，北京傳佳力的決策須由有限合夥人於合夥人大會上釐定，每名有限合夥人無論所有權多少均擁有一票表決權。開展北京傳佳力的業務時，普通合夥人必須遵從合夥人大會所達成的決定。因此，北京傳佳力的普通合夥人及其最大有限合夥人均不能對北京傳佳力行使控制權，而其他18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